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麗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黃麗珍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764號

被　　告　黃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麗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43、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0月8日15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4年10月8日15時40分許通知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麗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79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編體編號：0000000U0794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